

◆道路停车新规征求意见 ◆停车管理员能否对违停车辆调查取证 省城“最严禁停令”引市民热议



□ 本报记者 牛远飞



“交通管理员”等交通管理辅助力量的执法权限受到质疑。

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控告、举报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从而可以看出，把市民的取证作为举报的一种形式，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借此处罚违法当事人。“那么，交通协管员对违法车辆的调查取证更应该是合法、合理的。”一位律师表示，“贴单”不等于“贴罚单”。

禁停路段贴罚单数量减少

通告中争议较大的另一条内容为：在城市道路内违反禁止停车标志标线停放机动车的，一律处以100元罚款，并记3分。

近年来，济南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高速增长，停车需求急剧膨胀。据统计，截至2016年4月，全市机动车保有量达171.4万辆，其中汽车161.2万辆。目前，市区实际投入使用的停车位共计606699个，停车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市区特别是老城区停车难问题日益加剧。

停车难直接导致违章停车情况的高发。为了加强停车管理，2015年11月1日起，济南将经十路（段立交桥东口至奥体东路路口）、旅游路（历阳大街路口至舜华路口）、经七路等15条主要道路设为禁停示范路，在这些路段违停不仅罚100元，还要记3分。今年6月1日，禁停路段范围进一步扩大，又新增15条主干路，在解放路、泉城路、共青团路等路段违停也要重罚。

记者了解到，设置禁停路段后，确实起到一定效果。数据显示，2015年10月经十路（段立交桥东口至奥体东路路口）路

段平均每天贴罚单50多张，一个月违停罚单接近1800张。被定为禁停路段以来，目前该路段一个月贴罚单500多张。

济南很多车主都认为罚得有些重。记者了解到，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因此，济南禁停路段违停处罚还未达到上限。

一位市民告诉记者，新增禁停道路，自然有其必要性。但是也应当采取一些人性化措施，比如说，在医院、学校等地，交警可以引导车辆在禁停道路的附近停车，这样既能让车主就近停车，也能免于处罚。

用价格杠杆缓解停车难

“逃避缴纳停车费的，由市停车管理办公室将其录入停车管理系统‘黑名单’，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并逐步纳入社会信用系统；对有欠费记录的，停车管理员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停放服务。”对此次通告中的这条规定，许多停车管理员表示赞同。

“能少受点窝囊气。”在环山路工作的停车管理员赵师傅说，经常有不交停车费的，他多说几句就有可能挨骂。环山路有所学校，接送孩子时许多家长需要把车停在附近，赵师傅说，“家长也不容易，有时停不了多长时间，停车费我们也不多计较。但有些人太不像话了，一停就几个小时，还不认账。”赵师傅患有残疾，有时还要追着车去要停车费，让他觉得很委屈。

前不久济南市对调整停车收费价格征集意见，济南市拟将停车区域划分为核心区、一类区、二类区、三类区。核心区白天时间段停车收费标准最低涨到8元/小时，最高涨到12元/小时。目前济南市实行的是1999年的停车收费政策，收费标准为全国十五个副省级城市中最低。

济南市物价部门表示，调整停车收费政策，目的就是希望利用价格杠杆缓解停车难矛盾，改善目前济南市交通日益拥堵的状况。济南市拟通过调整收费标准达到加快车位流通速度，促使车辆快停快走，提高车位使用率的目的。

工商总局首次明确—— 付费搜索是广告 应显著标明

暂行办法明确要求，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国家工商总局8日公布的《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将于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提出，互联网广告包括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付费搜索广告。

工商总局广告司司长张国华在发布会上介绍，这部暂行办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互联网广告的规章，回应了此前争议大、群众关心的问题。

据了解，我国互联网广告发展迅速，已成为广告产业最大和增速最快的板块。但互联网广告快速发展的同时，问题也逐步显现，虚假违法广告问题时有发生。由于互联网广告诸多不同于传统广告的特性，监管部门在查处虚假违法的互联网广告案件时遇到许多特殊问题和困难，亟须通过立法立规解决。

暂行办法提出，互联网广告包括以推销商品或者服务为目的的，含有链接的文字、图片或者视频等形式的广告、电子邮件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商业性展示中的广告以及其他通过互联网媒介的商业广告等。

暂行办法明确要求，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张国华说，目前有些付费搜索结果标注“推广”“商业推广”等，从9月开始都要明确标明“广告”。暂行办法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此外，暂行办法明确了互联网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的责任，规定了互联网广告程序化购买经营模式中各方参与主体的义务与责任，互联网广告活动的行为规范，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的职权，以及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 教研员被党内除名 青岛市纪委通报 3起违反组织纪律典型问题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7月8日讯 记者从山东省纪委监察厅网站获悉，青岛市纪委通报了3起违反组织纪律的典型问题。

青岛市京剧院原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胡文龙违规申报专业技术职称。青岛演艺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市京剧院董事长郭建青违反职称评审工作程序，违规在胡文龙职称变更申报材料上签字审核同意。市纪委分别给予胡文龙、郭建青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市南区教体局教研中心历史教研员胡霞（原名李书平）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胡霞在被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至发展为预备党员期间，对组织隐瞒其在高考前更改姓名、出生年龄、籍贯等严重错误。市南区教体局教研中心党支部未对胡霞个人有关事项进行核实，未严格政治审查，违规发展胡霞入党。经市南区教体局党委批准，市南区教体局教研中心党支部对胡霞予以党内除名。市南区纪委给予市南区教体局教研中心原党支部书记姜作新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市南区教体局教研中心党支部组织委员董坤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市南区教体局党委免去其党支部组织委员职务。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办事处北万社区党支部违规发展党员。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北万社区党支部在确定党员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为预备党员转正等环节，未严格履行民主推荐、公开公示、投票表决等程序，违反了党章及发展党员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棘洪滩街道党工委给予北万社区党支部书记杜吉旭党内警告处分。

用公款聚餐 被追缴费用 德州市纪委通报 4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从山东省纪委监察厅网站获悉，德州市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了近期查处的4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

德州市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第二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孙志博用公款在公司食堂进行私人聚餐等问题。德州市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党委给予孙志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私人聚餐费用予以追缴。

乐陵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兼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郭仁路违规公款宴请等问题。乐陵市纪委给予郭仁路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其他参与人员分别进行诫勉谈话，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武城县建设委员会安全管理科科长吴刚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武城县纪委给予吴刚党内警告处分；武城县建设委员会对其他2名人员在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

夏津县双庙镇李庄村党支部原书记李庆芳违规用“小金库”资金开支村级招待费等问题。夏津县纪委给予李庆芳开除党籍处分。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313.226万元

济宁医学院原党委书记侯端敏一审获刑11年

□记者 贾瑞君 通讯员 李明 报道 本报潍坊7月8日讯 今天上午，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济宁医学院原党委书记侯端敏受贿案进行了一审宣判，认定侯端敏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60万元。侯端敏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该案由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指定潍坊市人民检察院管辖，2015年8月13日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其间，检察机关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

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侯端敏涉嫌受贿案。开庭审理过程中，法庭围绕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控辩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法律适用、量刑等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侯端敏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

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13.226万元，数额特别巨大，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当依法处罚。综合考虑本案被告人具有的坦白、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全部退赃等从轻情节，以及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人侯端敏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60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313.226万元依法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他为何倒在事业终点线前

——侯端敏受贿案探析

□ 本报记者 贾瑞君 本报通讯员 李明

“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7月8日上午，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满头白发的侯端敏听完宣判后，表示不考虑上诉。

农家子弟出身的侯端敏，官至厅级，倒在了事业的终点线前。

曾踌躇满志誓做清官

2015年1月29日，还有4个月就年满60周岁退休的侯端敏，在焦灼不安中等来了最担心的一幕：纪委工作人员上门将其带走调查。很快，侯端敏被宣布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同年5月13日，他因涉嫌受贿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2016年4月6日一审开庭，三个月后迎来一审宣判。

侯端敏的人生经历，如同过山车一般，大起大落。

1995年初，40岁的侯端敏就任鱼台县县长。上任之初，踌躇满志的他立下誓言：不贪污，不搞女人，不给别人提供制造谣言的机会。开始的几年，每逢过年过节，他接待妻子闭门不出，坚决不收别人送来的礼物、钱财，即便是一些亲友、熟人也不例外。因此，他一度被人认为是“不近人情”“六亲不认”。

上世纪90年代，鱼台县经济单一，侯端敏顶着压力支持当地鹿洼煤矿的发展。1998年，鹿洼煤矿缺少资金，面临停工停产。在侯端敏的协调下，鹿洼煤矿争取到了480万元的贷款；在矿区面临社会治安不好的问题时，侯端敏又出面予以解决。随着国内煤炭行业黄金十年的到来，鹿洼煤矿迅速发展壮大，也为鱼台县带来丰厚的税收。鱼台经济社会发展有了很大起色，侯端敏本人也赢得了当地干部群众的支持和信任。

2003年2月，侯端敏任济宁市副市长，5年后任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2011年11月，56岁的侯端敏被任命为济宁医学院党委



7月8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侯端敏受贿案进行了一审宣判。

书记，官至正厅级。

188万余元药品回扣42万余元

始建于1951年的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省属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近些年，该院年门诊量在250万人次以上，年收入达数十亿元。

这家医院是济宁医学院的下属单位。2012年初，从事药品推销的文某得知侯端敏就任济宁医学院党委书记，便找到侯端敏的远房外甥史某某表示想结识侯端敏，打算向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推销药品。考虑到侯端敏不便接触，史某某就做侯端敏妻子的工作，称可以和文某合伙向附属医院供货，利润三七分成，文某拿三，侯端敏和妻子拿七。没多久，在侯端敏的安排下，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开始从文某所供职的药品公司购

进药物。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侯端敏案发，文某共向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销售药品总价款188万余元。扣除医药公司的管理费用后，文某先后15次通过史某某给侯端敏和他妻子送钱42万余元。

能进入济医附属医院工作，也是很多人的愿望。2012年，济宁市某房地产财务总监侯某某为了让儿媳进医院工作，到侯端敏家中送去20万元。事成之后，又陆续送了8万元表示感谢，请侯端敏继续关照其儿媳的工作。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侯端敏应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某负责人的请托，为其在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4次收受其现金8.1万美元，共计折合人民币50.391万元，这也是侯端敏受贿案中最大的一笔。

济宁一家企业与济宁医学院合作托管当地一家医院，为尽快促成合作，企业负责人找到侯端敏寻求帮助。在侯端敏的过问下，

合作顺利实现。为表示感谢，2013年7月和2014年6月，这家企业负责人两次送给侯端敏共40万元。

“人情”掩盖下的金钱诱惑

作为济宁土生土长的干部，老乡同学、亲戚朋友、老同事老部下都不少。2011年就任济宁医学院党委书记后，侯端敏多年来谨小慎微的心理发生了变化，“船到码头车到站”，他觉得自己可以放松下来了。在他看来，高校和政府机关不同，不会引起外界关注，“只要自己不主动张口要大的，拿点小的也无妨”。

检察机关指控侯端敏的28起受贿犯罪事实，只有一起是其在鱼台县时犯下的。2002年，侯端敏离任鱼台县委书记前，收下了他曾大力支持鹿洼煤矿矿长张延金送来的10万元。另有10起受贿发生在其任济宁市副市长期间，有17起发生在其任济宁医学院党委书记期间。从2002年至2011年的9年间，侯端敏11起受贿总数折合人民币69.004万元；2012年至2014年的两年间，17起受贿总数达到244.222万元，占其受贿总数的近78%。

在剖析自己走上犯罪道路的根源时，侯端敏在悔过书中写道：“很多人以人情为口头，借节日和红包喜事之机，送明显超出礼尚往来范畴的钱物，收下就得违心地给人家说话办事。”

“侯端敏走上犯罪道路固然有客观原因，但根本原因还是他放弃了党性修养，忘却了对党纪国法本应怀有的敬畏，最终导致锒铛入狱。”公诉人吴娜认为，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时刻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不能把权力作为人情交往的工具，更不能把权力当成个人谋取私利的手段。作为一名受组织培养和信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侯端敏在职务不断晋升的同时，逐步放松了对自己世界观和人生观的改造，最终毁掉了自己曾经的勤奋努力和家庭幸福，令人扼腕叹息，也给世人以深深的警醒。